

《巨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修改方案

巨鹿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前 言.....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地理位置.....	1
(二) 自然条件.....	1
(三) 社会经济状况.....	1
二、规划实施情况.....	3
(一) 土地利用现状.....	3
(二) 规划主要调控指标执行情况.....	3
三、规划修改必要性分析.....	5
(一) 保障工业园区发展的需要.....	5
(二) 发展特色农业的需要.....	5
(三) 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需要.....	5
四、规划修改的指导思想、依据和原则.....	7
(一) 规划修改的指导思想.....	7
(二) 规划修改的依据.....	7
(三) 规划修改的原则.....	8
五、规划修改具体方案.....	10
(一) 调出情况.....	10
(二) 调入情况.....	10
(三) 重点建设项目修改情况.....	13
(四) 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情况.....	13

六、规划修改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14
（一）规划修改对规划目标影响的分析.....	14
（二）规划修改对土地利用布局变化影响的分析.....	15
（三）规划修改对环境影响的分析.....	15
（四）规划修改对巨鹿县经济发展影响的分析.....	16
（五）规划修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影响的分析.....	16
七、结论.....	17
八、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18
附表：	19

前 言

《巨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自实施以来，在保护耕地、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认真落实“脱贫攻坚”的战略部署，坚决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努力开创新时代建设“经济强县、美丽古郡、幸福巨鹿”新局面，保障巨鹿县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巨鹿县在本次规划修改中将落实园区产业、特色农业产业等用地规模，根据《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和实施管理的通知》（冀国资办字[2014]20 号）文件的规定，修改本次《规划》。

本次《规划》修改，以 2019 年为评价时点，在分析土地变更调查最新成果的基础上，客观地评价了现行规划实施情况。依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布局做修改，并编制本方案。方案针对本次调整地块在环境、经济发展、耕地质量方面进行了全面分析，阐述了规划修改方案的可行性。

一、基本情况

（一）地理位置

巨鹿县地处太行山东侧的古黄河、漳河冲积平原上，隶属河北省邢台市，位于北纬 $37^{\circ} 07' 18''$ 至 $37^{\circ} 25' 32''$ 、东经 $114^{\circ} 50' 14''$ 至 $115^{\circ} 12' 50''$ 之间。土地总面积为 63123.75 公顷，南北距离 31.10 公里，东西距离 28.20 公里。

巨鹿县东与南宫市、广宗县接壤，西与隆尧县、任泽区相连，南与平乡县毗邻，北与宁晋县、新河县交界。中心城区西北距省会石家庄 105 公里，北距首都北京 395 公里。有邢德线、南郝线、定魏线等省级交通动脉，邢衡高速横穿境内，邯黄铁路从县境东部穿过，青银高速、京港澳高速、京广铁路、京九铁路夹道而行，交通十分便利。

（二）自然条件

巨鹿县全境为平原，地势平坦，略呈南高北低态势，平均海拔 26—31 米。巨鹿县属于温带季风气候，其特点四季分明，春旱多风，夏热多雨，秋高气爽，冬寒晴燥。年温及日温差异较大，温度适宜，热量较多，光照充足。据气象资料显示，巨鹿县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2441.00 小时，无霜期 215 天，年平均气温 13.40°C ，年降水 499.20mm，降水多集中于 7、8 月份。县境东部有老漳河，西部有小漳河，均属滏阳河水系。本县土壤类型属潮土，分为砂壤质潮土、壤质潮土、中壤质潮土。

（三）社会经济状况

巨鹿县辖 6 镇、4 乡，291 个行政村，总面积 63123.75 公顷。至

2019 年底，全县总人口 43.41 万人。全县耕地面积 42181.52 公顷，人均耕地 0.10 公顷。

2019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80.08 亿元，同比增长 7.5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00%；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3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00%；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6.92 亿元，同比增长 15.20%。

二、规划实施情况

（一）土地利用现状

2018 年,全县土地总面积 63123.75 公顷,其中,农用地 51307.01 公顷,建设用地 9046.87 公顷,其他土地 2769.87 公顷,分别占土地总面积的 81.28%、14.33%、4.39%。

农用地中,耕地 42181.52 公顷,园地 5131.07 公顷,林地 773.68 公顷,其他农用地 3220.74 公顷,分别占农用地面积的 82.21%、10.00%、1.51%、6.28%。

建设用地中,城镇用地 1315.85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6393.84 公顷,采矿用地 152.91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1184.27 公顷,分别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14.55%、70.67%、1.69%、13.09%。

其他土地中,水域 895.56 公顷,自然保留地 1874.31 公顷,分别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32.33%、67.67%。

（二）规划主要调控指标执行情况

1、耕地保有量执行情况

现行规划确定 2020 年耕地保有量 40984.33 公顷,规划实施至 2018 年,耕地面积为 42181.52 公顷,高于耕地保有量目标 1197.19 公顷,耕地保护实施情况良好。

2、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现行规划确定 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5948.67 公顷,截止 2018 年,全县实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5988.25 公顷,高于指标 39.58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情况良好。

3、建设用地规模指标执行情况

（1）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执行情况

规划至 2020 年，上级下达巨鹿县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为 8756.47 公顷，截止 2018 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9046.87 公顷，超出规划控制指标值 290.40 公顷。

（2）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执行情况

规划至 2020 年，上级下达巨鹿县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为 7633.26 公顷，截止 2018 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7862.60 公顷，高于指标 229.34 公顷。

（3）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指标执行情况

规划至 2020 年，上级下达巨鹿县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指标为 2486.12 公顷，截止 2018 年，全县城镇工矿用地总规模为 1486.76 公顷，未超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指标。

（4）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执行情况

规划至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19.74 公顷以内。2010-2018 年，全县已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558.16 公顷，剩余 261.58 公顷，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及工业园区。

三、规划修改必要性分析

（一）保障工业园区发展的需要

近几年随着园区发展速度的不断加快，工业不断向园区聚集，导致用地规模的快速扩展，园区的经济发展需要建设用地规模的支撑。为建设“经济强县、美丽古郡、幸福巨鹿”，需要对工业园区的用地布局进行修改，方能实现土地资源高效利用，提升园区经济效益。

（二）发展特色农业的需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牢牢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机遇,立足资源特色和产业基础,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方向,按照发展“第六产业”的理念,本次规划修改充分发挥县域南部特色农业集聚区的优势,根据县域资源禀赋特征,整合本地资源,突出生态与科技特色,建设富硒农产品研发和培育中心,引导和推动当地农业经济发展和农业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实现人口、资源、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和谐发展。因现行规划中,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对新增建设用地的需求预期不足,为保障特色农业产业的顺利实施,有必要进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

（三）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需要

为落实《巨鹿县“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活动实施方案》，本次规划修改落实一批扶贫项目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富硒金银花、富硒枸杞培育基地，设立“扶贫车间”，吸纳贫困人口就地就近就业，

确保稳定和可持续脱贫。因现行规划中，对脱贫攻坚重点区新增建设用地预期不足，为保障脱贫攻坚任务的顺利实施，有必要进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

四、规划修改的指导思想、依据和原则

（一）规划修改的指导思想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思想，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大力提倡生态文明，统筹区域之间、城乡之间的各业用地需求，积极探索规划实施的制度创新，严格规范各类土地利用和建设行为，促进土地合理利用和优化配置，保障巨鹿县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规划修改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
- 4、《河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 9 月 26 日）；
- 5、《河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4 年 9 月 26 日）；
- 6、《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运用增减挂钩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41 号；
- 7、《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和实施管理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14]20 号；
- 8、《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18]1 号；
- 9、《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的决定》冀发[2015]27 号；

10、河北省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0 年省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 冀重办[2020]2 号。

11、《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4-2010）；

12、《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1-2009）；

13、《巨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14、《巨鹿县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15、《巨鹿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三）规划修改的原则

1、总量平衡原则

本级规划修改原则上不得突破规划约束性调控指标，确需突破的，应先通过上级规划修改进行统筹平衡。

2、优化配置原则

规划修改涉及的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调整，其目标应比规划修改前趋于合理、优化，科学配置用地。

3、保护耕地原则

规划修改应以保护耕地为前提，确保规划修改后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调出地块的耕地质量等别不得低于调入地块的耕地质量等别。

4、公众参与原则

修改要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举行听证，充分论证，修改方案应按程序进行公示。

5、与相关规划相衔接原则

规划修改应注重与城乡规划、交通规划、环境规划、水利规划、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与协调，处理好专项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关系。

6、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以最新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为基础，按照保护耕地为前提、控制新增为重点、节约集约为核心的方针，遵循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原则，引导工业向工业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进一步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

五、规划修改具体方案

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出 1 个地块，总面积 2.4276 公顷；调入 7 个地块，总面积 2.4276 公顷。

（一）调出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共调出 1 个地块，总面积 2.4276 公顷，为采矿用地。

1、调出基本情况

TC1：面积 2.4276 公顷（采矿用地 2.4276 公顷），位于官亭镇樊家庄村和台头村，管制分区由允许建设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

2、调出原因

TC1 原因：巨鹿为贫困县，依据《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通知》（冀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关于“支持贫困地区适时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根据脱贫攻坚需求，统筹安排各类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保障扶贫搬迁、民生发展和基础设施等建设需要。在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可根据需要将拟复垦的工矿废弃地、扶贫搬迁村庄等建设用地规模调整使用。”的文件精神，将整治规划中部分拟复垦采矿用地规模作为调出地块。TC1 地块已列入《巨鹿县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 年)》方案中的土地复垦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立项，故将地块调出使用。

（二）调入情况

1、调入基本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共调入 7 个地块，总面积 2.4276 公顷。其中，耕地 0.3909 公顷，园地 0.7627 公顷，林地 0.0544 公顷，农村道路 0.0108 公顷，村庄 1.2088 公顷。

TR1：面积 1.6329 公顷（耕地 0.3909 公顷，园地 0.0152 公顷，林地 0.0170 公顷，农村道路 0.0010 公顷，村庄 1.2088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巨鹿镇西徐庄村和王虎寨镇后塔寺村，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2：面积 0.1272 公顷（园地 0.1272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堤村乡刘家庄村，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3：面积 0.0921 公顷（园地 0.0921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堤村乡刘家庄村，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4：面积 0.3581 公顷（园地 0.3581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堤村乡刘家庄村，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5：面积 0.1078 公顷（园地 0.0606 公顷，林地 0.0374 公顷，农村道路 0.0098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堤村乡贾庄村和刘家庄村，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6：面积 0.0176 公顷（园地 0.0176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堤村乡刘家庄村，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7：面积 0.0919 公顷（园地 0.0919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堤村乡刘家庄村，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2、调入原因

（1）园区发展用地

TR1 原因：位于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用于园区产业发展的建设，选址符合《巨鹿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2）农业科技研发项目用地

TR2-TR7 共计 6 个地块，位于堤村乡贾庄村、刘家庄村，拟用于富硒农产品研发和培育中心的建设，选址符合《巨鹿县堤村乡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3、选址占用限制建设区的原因

本次规划修改有 6 个调入地块选址不可避免的占用了限制建设区，具体情况如下：

TR2-TR7 原因：位于堤村乡贾庄村、刘家庄村，拟用于富硒农产品研发和培育中心的建设。依托省重点项目河北巨鹿泰然现代农业科技先行示范园，坚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理念，以生态农业驱动+多产业集聚模式，完善现代农业生态循环体系的构建，立足资源特色和产业基础，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方向，开展生物高科技与农业、现代农业与传统农户经营相结合之路的有益探索，实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双丰收。调入地块临近金银花、枸杞、红杏等特色农产品主产地，选址周边农业发展已成集聚规模，根据农产品种植结构的空间布局，合理确定特色农产品的研发、培育中心用地。

TR2 地块位于红杏种植实验区，用于红杏新品种培育中心的建设。TR3 地块位于金银花种植实验区，用于金银花新品种培育中心的建设。TR4 地块位于枸杞种植实验区，用于枸杞新品种培育中心的建设。TR5、

TR6 地块在现有建设用地规模的基础上，用于富硒农产品研发中心的扩建。TR7 地块在现有建设用地规模的基础上，用于富硒农产品粗加工车间的扩建。选址符合《巨鹿县堤村乡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三）重点建设项目修改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新增 1 个重点建设项目，为“巨鹿县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水厂扩建工程”。由于巨鹿县长期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导致地下水超采使得当地地下水水位逐年下降，并造成了地面沉降等不良地质现象。为保护地下水源，应充分利用南水北调水资源，进行农村供水置换工程建设，拟从巨鹿县南水北调地表水厂向巨鹿县 41 个供水站输送南水北调引江水，提升 36.90 万农村人口饮用水问题。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布局图已标注重点建设项目符号，本次规划修改在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中增加项目名称。

（四）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调出地块 1 个，总面积 2.4276 公顷；调入地块 7 个，总面积 2.4276 公顷，已全部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调入、调出地块不占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的调整，规划修改内容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良好。

六、规划修改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一）规划修改对规划目标影响的分析

1、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分析

规划修改后，全县耕地保护面积为 41286.3149 公顷，上级下达巨鹿县耕地保有量 40984.3333 公顷，规划修改后全县耕地面积大于上级下达耕地保有量。

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地块涉及耕地面积为 0.3909 公顷，平均利用等别为 12 等；调出地块可恢复耕地面积为 2.1848 公顷（为已列入整治规划中的采矿用地复垦项目），平均利用等别为 12 等。经计算，本次规划调整地块耕地质量等别情况见下表：

表 6-1 调整地块耕地质量等别情况表

单位：公顷

	12 等	平均质量等别
调入地块	0.3909	12
调出地块	2.1848	12

参照拟复垦地块周边现有耕地等别，预测调出地块复垦后耕地质量等别，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2 复垦村庄可恢复耕地质量等别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可恢复耕地面积	耕地质量等别
TC1	2.1848	12

《巨鹿县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 年）》中宜耕未利用地可补充耕地 2581.5400 公顷，已补充耕地 1106.7300 公顷，剩余还可补充耕地 1474.8100 公顷。根据巨鹿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和巨鹿县最新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调查成果，预计可补充 8 等及以上耕地 148.0900 公顷。巨鹿县人民政府已加强对土地整治项目的管理，加大资金投入，

保障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补充耕地的数量和质量有保障。

本次规划修改未涉及基本农田，基本农田数量未发生变化。

2、建设用地总规模分析

本次巨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严格按照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建设用地总规模的要求，对巨鹿县的建设用地布局进行了适当的修改。根据规划修改方案，共调出 1 个块，总面积 2.4276 公顷；调入 7 个块，总面积 2.4276 公顷。规划修改后，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变。

（二）规划修改对土地利用布局变化影响的分析

本次规划修改对全县建设用地、农用地布局进行了局部修改。在分析土地利用现状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当前产业发展，紧紧围绕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做出了适当修改。规划修改后，为城区及园区扩展提供新的发展空间，使土地发挥最大产出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巨鹿县二、三产业的产出，为社会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规划修改后农用地总面积不变；建设用地总面积不变；未利用地总面积不变，全县土地利用结构变化细微，不会影响规划的实施，对全县土地利用结构不会造成影响。

（三）规划修改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按照保护优先、保障发展的原则，对全县的建设用地布局进行了调整。本次规划不影响高标准农田建设，未出现压覆矿产资源情况，不涉及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及生态脆弱区。因此，规划修改不会对巨鹿县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四）规划修改对巨鹿县经济发展影响的分析

按照保近期、保急需的原则，将已列入《巨鹿县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 年）》中拟复垦的采矿用地作为调出地块，调整到中心城区、园区、特色农业发展的重点建设区域。规划修改，可保障巨鹿县脱贫攻坚工作的顺利进行；可保障全县特色农业发展壮大；可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及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五）规划修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影响的分析

本次规划修改将已列入土地整治规划的废弃采矿用地作为调出地块，将其重新布局，盘活存量，优化了土地利用布局结构。将一块建设用地布局到工业园区，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县域南部落实了六块建设用地规模用于富硒农产品研发和培育中心的建设，立足资源特色和产业基础，发展金银花、枸杞、红杏等特色农业产业。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地块布局集中、用地集约，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七、结论

1、规划修改方案充分衔接巨鹿县城乡总体规划、村镇规划，并与产业发展规划相协调，调入地块主要涉及民生、园区产业等用地，符合现阶段巨鹿县社会发展需要，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2、规划修改使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保持与经济社会发展、城市规划建设的高度统一，有利于促进巨鹿县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3、规划修改后，巨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县域水务、环保等相关规划衔接更为紧密，具备良好的可操作性。

4、规划修改方案能够保证修改后巨鹿县耕地面积高于上级下达巨鹿县耕地保有量指标，基本农田保持不变。因此，规划修改方案符合控制指标要求。

5、规划修改以合理布局、优化用地结构和可持续发展的思想为依据，将产业用地集中布局到工业园区，坚持集中、集聚、集约原则，优化产业用地布局，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和空间整合，引导其向集约化方向发展，使全县土地利用结构更加合理，以实现土地集约利用。

综上，此次规划修改符合国家、河北省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工作的相关要求。通过对建设用地布局的调整，使巨鹿县土地利用更趋集约，更加符合巨鹿县经济发展形式。

八、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1、严格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规划修改方案编制完成后必须逐级报经原规划批准机关批准后，方可申请农用地转用计划，并依法办理有关报批手续，手续完备后才能使用土地。

2、建立目标考核体制

规划修改方案一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即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各级政府部门应将规划修改方案中的各项主要指标的实施情况纳入考核体系当中，各相关部门应对规划修改的实施进行必要的监督和适时的检查。

3、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制度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增强民众对科学用地、节约用地、保护土地资源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提高全社会依法依规用地意识。同时，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过程中应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4、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是我国土地管理制度中的一项基础性制度，为落实节约集约制度，应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科学确定各类建设用地总量，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布局、结构和时序安排；实行以人均建设用地为基本标准的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人均建设用地标准从严控制规划期内城镇工矿用地；实行农村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确保农村现有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

附表：

表 1-1 规划修改方案调出规模地块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所在位置	地块面积	地块现状地类面积				修改前规划用途	修改后管制分区	耕地质量等别	备注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TC1	官亭镇樊家庄村、台头村	2.4276			2.4276		采矿用地	限制建设区	12	
总计	巨鹿县	2.4276			2.4276		—	—	12	

表 1-2 规划修改方案调入规模地块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所在位置	地块面积	地块现状地类面积				修改后规划用途	修改前管制分区	耕地 质量等别	备注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TR1	巨鹿镇西徐庄村、王虎寨镇后塔寺村	1.6329	0.4241	0.3909	1.2088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12	
TR2	堤村乡刘家庄村	0.1272	0.1272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限制建设区		
TR3	堤村乡刘家庄村	0.0921	0.0921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限制建设区		
TR4	堤村乡刘家庄村	0.3581	0.3581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限制建设区		
TR5	堤村乡贾庄村、刘家庄村	0.1078	0.1078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限制建设区		
TR6	堤村乡刘家庄村	0.0176	0.0176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限制建设区		
TR7	堤村乡刘家庄村	0.0919	0.0919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限制建设区		
总计	巨鹿县	2.4276	1.2188	0.3909	1.2088		—	—	12	

表 2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 类		规划基期		规划修改前 2020 年		规划修改后 2020 年		修改后减修改前 面积
		面积	占总面积 (%)	面积	占总面积 (%)	面积	占总面积 (%)	
农用地	农用地合计	51539.6700	81.74	51180.4888	81.08	51180.4888	81.08	0.0000
	耕地	42115.4800	66.72	41284.1301	65.40	41286.3149	65.41	2.1848
	园地	5572.7500	8.83	5868.6298	9.30	5866.3565	9.29	-2.2733
	林地	812.9900	1.29	983.2688	1.56	983.1145	1.56	-0.1543
	牧草地	0.0000	0.00	0.0000	0.00	0.0000	0.00	0.0000
	其他农用地	3092.4500	4.90	3044.4601	4.82	3044.7029	4.82	0.2428
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合计	7941.6800	12.58	8727.6888	13.83	8727.6888	13.83	0.0000
	城乡建设用地	7113.7300	11.27	7604.6667	12.05	7604.6667	12.05	0.0000
	城镇工矿用地	1326.4700	2.10	2748.6472	4.35	2748.6472	4.35	0.0000
	农村居民点用地	5787.2600	9.17	4856.0195	7.69	4856.0195	7.69	0.0000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827.9500	1.31	1123.0121	1.78	1123.0121	1.78	0.0000
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合计	3588.4000	5.68	3215.5724	5.09	3215.5724	5.09	0.0000
	水域	1145.9400	1.82	1157.4836	1.83	1157.4836	1.83	0.0000
	自然保留地	2442.4600	3.87	2058.0888	3.26	2058.0888	3.26	0.0000
总面积		63123.7500	100.00	63123.7500	100.00	63123.7500	100.00	0.0000

表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规划控制指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 标	规划修改前 2020 年目标	规划修改后 2020 年目标	修改后-修改前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40984.3333	40984.3333	0.00
基本农田面积	35948.6667	35948.6667	0.00
园地面积	6053.9300	6053.9300	0.00
林地面积	1007.0600	1007.0600	0.00
牧草地面积	0.0000	0.0000	0.00
建设用地总规模	8756.4667	8756.4667	0.00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7633.2567	7633.2567	0.00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2486.1167	2486.1167	0.00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1123.2400	1123.2400	0.00
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819.7367	819.7367	0.00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708.1767	708.1767	0.00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512.6067	512.6067	0.00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指标	515.7400	515.7400	0.00
国家整理复垦开发重大工程补充耕地规模	0.0000	0.0000	0.00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平方米）	84.0000	84.0000	0.00

表 4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空间管制分区			
	修改前面积	修改后面积	修改后-修改前	
			面积	比例
允许建设区	7604.6667	7604.6667	0.0000	100.00
有条件建设区	1172.6492	1171.0163	-1.6329	99.86
限制建设区	54346.4341	54348.0670	1.6329	100.01
禁止建设区	0.0000	0.0000	0.0000	0.00
合计	63123.7500	63123.7500	0.0000	100.00

表 5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一、公路项目	1	邢衡高速	222.67	西郭城镇、小吕寨镇、巨鹿镇、阎疃镇、苏营乡	已实施
	2	邢衡高速引线	33.22	小吕寨镇、王虎寨镇、巨鹿镇、堤村乡	已实施
	3	邢德新线	25.33	小吕寨镇、巨鹿镇、张王疃乡	已实施
	4	S233 省道安新线新河至南郝线段	40.00	苏营乡	已实施
	5	阎桥至河古庙		张王疃乡	
	6	阎桥至广宗红庙		阎疃镇	
	7	国道 G230 巨鹿段		苏营乡、官亭镇、巨鹿镇、堤村乡	
	8	宁常高速			
	9	省道 341		观寨乡、官亭镇、苏营乡	
	10	S342 建国至昔阳公路（原县道杨官线）巨鹿县城至巨鹿任县界段	48	张王疃乡、巨鹿镇、王虎寨镇	
	11	省道 S338 邢德线改建		阎疃镇、张王疃乡、巨鹿镇、小吕寨镇、西郭城镇	
	12	邢德线改线支线		西郭城镇、小吕寨镇、王虎寨镇	
	13	省道 SLD6 南延		小吕寨镇、西郭城镇	
	14	省道定魏线升级		官亭镇	
	15	县道孙东线		巨鹿镇、观寨乡、阎疃镇、张王疃乡、小吕寨镇	
	16	县道老漳河西岸大坝		官亭镇、苏营乡、阎疃镇、张王疃乡	
	17	观吕线升级改造		观寨乡、小吕寨镇、王虎寨镇	
	18	县道前路寨至塔堤村		王虎寨镇、堤村乡	
	19	县道神无线		苏营乡、阎疃镇、张王疃乡	
	20	县道东闫庄至前路寨		西郭城镇、王虎寨镇	
	21	乡道西召屯至贾庄		堤村乡	
	22	乡道邢德线至南哈口		观寨乡、小吕寨镇	
	23	乡道吉陈庄至宋庄		苏营乡、阎疃镇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一、公路项目	24	乡道邢德线至孙河镇		阎疃镇	
	25	乡道定魏线至北官亭		西郭城镇、王虎寨镇	
	26	乡道沙井至刘庄		观察乡	
	27	乡道邢德线至杨寨		小吕寨镇、王虎寨镇	
	28	乡道定魏线至南原庄		堤村乡、王虎寨镇	
	29	乡道杨官线至广宗西板台		张王疃乡	
	30	乡道苏凌线		官亭镇、苏营乡	
	31	城区路网			
	32	杨官线至西坚台		巨鹿镇、王虎寨镇	
	33	杨官线至北盐池		王虎寨镇、西郭城镇	
	34	邢德线至柴城		闫疃镇	
	35	南花窝至县城		张王疃乡、巨鹿镇	
	36	团城至孟家庄		苏营乡、闫疃镇	
	37	小吕寨至韩寨		小吕寨镇、西郭城镇	
	38	县城至后董营		官亭镇、观察乡、巨鹿镇	
二、铁路项目	1	邯黄铁路	16.56	阎疃镇、张王疃乡	已实施
三、水利设施项目	1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		堤村乡、巨鹿镇	已实施
	2	引黄入冀补淀工程		西郭城镇、官亭镇、苏营乡、阎疃镇、张王疃乡	已实施
	3	农村联村供水站		巨鹿镇、西郭城镇、小吕寨镇、堤村乡、苏营乡、张王疃乡	27 个
	4	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安全建设项目		小吕寨镇、巨鹿镇、阎疃镇、张王疃乡	
	5	巨鹿县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水厂扩建工程	3.33		新增
四、电力能源项目	1	纪寨 35KV 变电站	0.20	堤村乡	已实施
	2	刘庄 110kV 变电站	0.75	小吕寨镇	已实施
	3	观察 35KV 变电站		观察乡	
	4	辛庄 35KV 变电站		巨鹿镇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四、电力 能源项目	5	宋庄 35KV 变电站		王虎寨镇	
	6	阎疃 110KV 变电站		阎疃镇	
	7	刘吕线		巨鹿镇	
	8	刘韩线		巨鹿镇	
	9	刘王线		巨鹿镇	
	10	刘工线		巨鹿镇	
	11	贾纪 35KV 线路		堤村乡	
	12	纪寨-贾庄 T 接线		堤村乡	
	13	辛巨线		巨鹿镇	
	14	辛凌线		巨鹿镇、官亭镇	
	15	凌观线		观寨乡	
	16	宋庄-贾庄 T 接线		王虎寨镇、堤村乡	
	17	祁南 110KV 变电站	0.31	西郭城镇	
	18	风电场项目（150 兆瓦）			
	19	巨鹿北 220KV 变电站			
	20	巨鹿 100MW 风电项目			
	21	河北巨鹿漳河 50 兆瓦风电场项目			
	22	巨鹿老漳河 100 兆瓦风电场项目			
	23	巨鹿小吕寨风力发电场项目			

注:重点建设项目包括原规划、屡次规划修改和本次调整完善增加的建设项目。

规划修改编制机构及人员情况

参与单位：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邢台金地资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领导小组：

组 长：左红建（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副组长：范鸿儒（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组 员：薄广涛（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科科长）

杜鹏骞（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科科员）

张凤友（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科科员）

杨肖娜（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科科员）

韩肖东（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科科员）

编制小组：

组 长：侯桂峰（邢台金地资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副组长：马建印、杨 宁

组 员：刘文慧、丁蓓蓓、张乐乐、赵 佳、冯淑静、王向宇、马晓辉、
蒋世涛、申云姣、李宗义